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虎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尽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对伯虎股份的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伯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伯虎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伯虎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

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伯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2年10月，伯虎股份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9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3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对伯虎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刘海龙、刘政洁、和敏、张思源、于瑞钦、胡风光、郑艳超共7人。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伯虎股份股份或在伯虎股份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

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伯虎股份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木材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挂锁及其配件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滑链条、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伯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伯虎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伯虎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9月27日，伯虎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4月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12日，伯虎股份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2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滑链、圆环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7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88.69 万元、13,686.97 万元、1,84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99%、96.24%、95.79%。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接受公司委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伯虎股份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4.05 万元、558.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开源证券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小根、郑凤英、郑恩其和郑涵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郑小根任董事长、总经理，郑凤英、郑恩其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防滑链等金属链条，下游应用场景为冰雪路面等，客户应用集中在秋冬季节，公司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季度波动较大，具有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线材等钢制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63%、61.23%、58.1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着铁矿石、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而变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748.58 万元、3,192.45 万元、675.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4%、22.45% 和 35.02%。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美元近期汇率波动较大。美元汇率波动受国际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不可预测性，公司可能因为美元汇率下跌而导致外汇资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社保与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99人，其中缴纳社保266人，缴纳公积金46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六）未批先建建筑物/构筑物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约13,466平方米，用于材料、设备存放等用途。虽然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强制拆除，也不会进行处罚。但如因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仍存在被处罚风险。

（七）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亚太大道565号厂区的部分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虽然浦江县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均已出具说明，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因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房屋发生消防事故，公司仍存在被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停业整顿、拆除以及公司因使用未经消防备案的房屋导致公司搬迁、新建、改造、生产停滞等造成公司的损失，将无条件连带承担全部责任。

（八）贸易商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75.01%、85.45%、83.29%，占比较高。由于下游客户资源系贸易客户的核心资源，属于商业秘密，公司无法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联系和维护，如果贸易商与其终端客户关系恶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九）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金建兰、于孝联不能偿还公司代偿款的风险

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公司代偿款 737.78 万元并支付利息，金建兰、于孝联对上述债务东安商贸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 1/6 的清偿责任，公司已申请浦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仍存在浦江县东安商贸有限公司、金建兰、于孝联不能偿还公司代偿款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10 月，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8,761.34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5-10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为 5,171.87 万元，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5-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6.22 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84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费	0.87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水电费	0.31

②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5.56
浦江县丰之安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3.11
浦江县伯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办公楼租赁	2.07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年5-10月，公司研发投入361.77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研发进展
防侧滑ATV防滑链的研发	37.58	已完成
防爆胎乘用车防滑链的研发	97.16	正在进行
卡丁车专用弹簧锁紧式防滑链的研发	111.11	正在进行
房车安全链的研发	83.67	正在进行
高强度森林捆扎链的研发	32.26	正在进行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共计29,190,102.70元，购入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57,687.95 m²，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计入了其他非流动资产。2023年11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13062号】，转入无形资产。除此之外，无其他重要资产变动。

2023年5-10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970.00万元，公司适当增加银行借款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9）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

（1）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2）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32.07
负债合计（万元）	9,034.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97.48
每股净资产（元）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资产负债率	53.67%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736.67
净利润（万元）	37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7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

2023 年 1-10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89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要从事防滑链、圆环链、杂链等金属链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防滑链、圆环链以及杂链三大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防滑链、应急防滑链、普通链条、起重链条、装饰链条、畜牧链条、链条配件等多个系列多个规格品种。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商业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3,25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2.20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伯虎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综上，伯虎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伯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